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任何人士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聯合公告

億迅投資有限公司

(「發行人」)

(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1,838,800,000 美元

二零一五年到期年息0.75%有擔保可換股債券

(「可換股債券」)

(股份代號：4326)

可交換為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香港）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
並由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香港）股份有限公司
無條件及不可撤銷地提供擔保



CHINA UNICOM (HONG KONG) LIMITED

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香港）股份有限公司

(「擔保人」)

(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762)

調整可換股債券換股價

茲提述(i)擔保人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八日就發行可換股債券刊發的公告（「二零一零年可換股債券發行公告」）；(ii)擔保人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二日刊發的二零一一年度業績公告（「二零一一年度業績公告」）；及(iii)擔保人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二日就調整可換股債券換股價而刊發的公告（「二零一二年可換股債券換股價調整公告」）。

由於擔保人派發或宣派二零一一年度末期股息，可換股債券的換股價已根據可換股債券條款及條件（定義見下文）由每股 15.85 港元調整至每股 15.58 港元，自二零一二年六月七日起生效。

茲提述(i)二零一零年可換股債券發行公告；(ii)二零一一年度業績公告；及(iii)二零一二年可換股債券換股價調整公告。除非文義另有界定，否則本公告中使用的專用詞語與此等公告中採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二零一一年度業績公告所述，擔保人董事會建議派發二零一一年度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 0.10 元。確定股東收取二零一一年度末期股息權利之記錄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六月六日。

如信託契據所規定，發行人及/或擔保人須提供若干與調整可換股債券換股價有關的資料，並確認上述調整已生效。

根據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可換股債券條款及條件」），可換股債券的換股價已由每股 15.85 港元（「初步換股價」）調整至每股 15.58 港元（「經調整換股價」），自二零一二年六月七日（即緊隨與上述宣派有關的記錄日期後之日）起生效。除上述有關換股價的調整外，可換股債券的其他條款維持不變。

任何債券持有人對於應採取的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香港)股份有限公司
朱嘉儀
公司秘書

承董事會命
億迅投資有限公司
朱嘉儀
公司秘書

香港，二零一二年六月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億迅投資有限公司之董事會由李福申及李秋鴻組成。

於本公告日期，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香港)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會由以下人士組成：

執行董事： 常小兵、陸益民、佟吉祿及李福申

非執行董事： Cesareo Alierta Izuel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永霖、黃偉明、John Lawson Thornton、鍾瑞明及蔡洪濱